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源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5
9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16公克、驗餘淨重0.001公克）
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16公克、驗餘淨重0.001公
克）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依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除鑑驗用罄外，應連同與毒品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一併沒收
銷燬。故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
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